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 1、2018年8月7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常财建指【2017】5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财政局工业集中区分局拨付的大气污染防治资金8万元。
- 2、2018 年 9 月 21 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重大专项)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7】110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牛奶与牛肉产量和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项目资金 10 万元。
- 3、2018年9月27日和9月29日,根据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关于将新增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用作扶持企业发展资金问题的请示》的文件精神,公司和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13.8153 万元、11.6767 万元、14.4433 万元和 27.5267 万元。
- 4、2018 年 9 月 29 日,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费减负促进工业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的通知》(常政发【2017】13 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用电降费减负补贴资金 9.9484 万元。
- 5、2018年10月10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粮食生产稳量提质增效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农指【2018】39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粮食生产

稳量提质增效专项资金20万元。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收到的资金合计 115.4104 万元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 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